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013 年第 2 期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44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6月12日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12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绪言	2
二、释义	3
三、基金管理人	5
四、基金托管人	19
五、相关服务机构	24
六、基金合同的生效	50
七、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51
八、基金转换	57
九、基金的投资	59
十、基金业绩	65
十一、基金财产	67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68
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71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72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76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77
十七、风险揭示	79
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81
十九、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82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92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95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96
二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97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97
二十五、备查文件	98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等有关法规以及《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修改和补充
大成债A	指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A类收费模式）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大成债B	指本基金后端收费模式（B类收费模式）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大成债 C	指本基金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模式（即持续性收费模式、C类收费模式）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90002；

	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部分代销渠道沿用A类的基金代码090002，部分代销渠道则使用另外一个基金代码：091002；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092002。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托管协议	指《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指《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信托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的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本基金份额的购买者或持有者
基金销售代理人	指依据有关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 业务的代理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者	指现有的和潜在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的中国居民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设 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存续期限	指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期间
开放日	指开放式基金销售网点正常工作日，投资者可以办理 基金交易业务
营业时间	指开放式基金销售网点正常工作日的对外营业起止时 间
T 日	指申购、赎回或其他基金交易的申请日
认购	指在募集期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

	管理人提出购买基金份额的请求。本基金的申购从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卖出基金份额的请求。本基金的赎回从基金合同生效后满 1 个月开始办理
基金转换	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并转入另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行为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基金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公告一次的有关基金概要、基金投资组合、基金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他按法律规定应披露事项的说明书。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指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系列服务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和基金托管人的网站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48%）、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四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二十个部门，分别是股票投资部、数量投资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委托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信息技术部、客户服务部、市场部、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行政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国际业务部。公司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武汉、福州、沈阳、广州和南京等地设立了九家分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此外，公司还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战略规划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公司以“责任、回报、专业、进取”为经营理念，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开拓基金及证券市场业务，以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和注重绩优、高成长的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获得更大投资回报。公司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4 只 ETF 及 2 只 ETF 联接基金：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1 只 QDII 基金：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 31 只开放式证券投

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张树忠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1989 年 7 月—1993 年 2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讲师；1993 年 2 月—1997 年 3 月，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1997 年 3 月—2003 年 7 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2003 年 7 月—2004 年 6 月，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2006 年 12 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2008 年 1 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 月—2008 年 4 月，任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起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8 年 11 月起兼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颢先生，董事总经理，国际工商管理专业博士。2000 年 12 月—2002 年 9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起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虹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1985 年 7 月—1998 年 11 月，任国家计委国土局主任科员、副处长（主持工作）；1998 年 11 月—2000 年 9 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金

计划部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0年9月—2004年9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研究与规划处处长；2004年9月—2006年2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2006年2月—2007年6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部总经理；2007年6月—2007年8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高级专家；2007年8月至今，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2009年11月起，兼任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以及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高岐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部会计处处长、副总经理；上海南都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经管会副主任；现任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孙学林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7年5月—2000年4月，任职于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2000年4月—2007年2月，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审计与合规管理部；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刘大为先生，独立董事，国家开发银行顾问，高级经济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生指导老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先后在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处长、处长），北京市第一商业局（副局长），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行长），国家开发银行（总会计师）工作。

宣伟华女士，独立董事，日本国立神户大学法学院法学修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与期货法律研究委员会副主任。1986年—1993年，华东政法大学任教；1993年—1994年，日本神户学院大学法学部访问教授；1994年—1998年，日本国立神户大学学习；1999年—2000年，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负责人；2001年始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擅长于公司法、证券法、基金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知识产权法等相关的法律事务。曾代理过中国证券市场第一例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民事索赔共同诉讼案件，被CCTV·证券频道评为“五年风云人物”，并获得过“上海市优秀女律师”称号。

叶永刚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工程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政府咨询委员。1983—1988年，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助教；1989—1994年，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讲师；1994—1997年，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1997年至

今，任武汉大学教授，先后担任副系主任、系主任、副院长等行政职务。

王江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2005 年至今任职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瑞穗金融集团教授。2007 年—2010 年，兼任美国金融学会理事；2010 年至今兼任美国西部金融学会理事；1997 年至今兼任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研究员；2007 年至今兼任纳斯达克公司经济顾问理事会理事；2009 年至今兼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院长；2003 年至今兼任清华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监事会：

黄建农先生，监事长，大学本科。曾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江苏北路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银河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公司上海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谢红兵先生，监事，双学士学位。1968 年入伍，历任营教导员、军直属政治处主任；1992 年转业，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营业处处长兼房地产信贷部经理，静安支行行长，杨浦支行行长；1998 年调总行负责筹建基金托管部，任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5 年负责筹建银行试点基金公司，任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董事长；2008 年任中国交银保险公司（香港）副董事长。2010 年退休。

吴朝雷女士，监事，硕士学位。1988 年 9 月—1990 年 12 月任浙江省永嘉县峙口乡人民政府妇联主任、团委书记；1991 年 10 月—1998 年 2 月任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民政科长；1998 年 3 月—2001 年 6 月，任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处助理检察员；2001 年 6 月—2007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检察院，任三级检察官；2007 年 8 月起任民生人寿北京公司人事部经理。2007 年 11 月—2009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纪委副书记、大成慈善基金会常务副秘书长。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彩晖女士，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1999 年—2002 年，历任江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年—2006 年，历任江南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期间还任江南宏富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6 年 1 月—7 月任深圳中航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2008 年 5 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8 年 5 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 13 日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杜鹏女士，督察长，研究生学历。1992 年—1994 年，历任原中国银行陕西省信托咨询

公司证券部驻上交所上市代表、上海业务部负责人；1994年—1998年，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投资基金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资产管理部经理；1998年9月参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建；1999年3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09年3月19日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春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曾先后任职于长春税务学院、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总监、市场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2009年7月13日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25日起任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冰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04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7月13日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明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1992年至1996年曾任厦门证券公司鹭江营业部总经理。1996年至2000年曾任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4年曾任香港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投资经理，2004年3月加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现任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2013年10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王立女士，基金经理，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11年。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2005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1月12日起担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5月23日起兼任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20日起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1日起兼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23日起任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2）历任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本基金时间
陈尚前	2003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3、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固定收益）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设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1 名，其他委员 4 名。名单如下：

陈尚前，固定收益部总监，负责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王立，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陶钰，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景兴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王磊，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谢民，交易管理部副总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除按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制度等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 故意损害基金投资者及其他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12)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3)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4) 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 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

公司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公司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1.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 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包

括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的设置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与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 适时性原则。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4.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1)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 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3) 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禁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4) 公司的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5) 依据公司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①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②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③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④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对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进行风险测量，并提出风险调整的建议；对投资业绩进行评价，包括整体表现分析、业绩构成分析以及业绩短期和长期持续性检验；对将要展开的新业务和创新性产品的投资做全面的风险评估，提出风险预警等工作。

（6）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各级人员具备与其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7）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8）建立严谨、有效的授权管理制度，授权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

①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保证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②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各级人员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③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明确授权书的授权内容和时效。

④公司适当授权，建立授权评价和反馈机制，包括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的反馈和评价，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9）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公司资产与基金财产、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和其他委托资产，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10）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11）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12）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13）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公司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适时改进。

5.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2) 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 ①研究工作保持独立、客观。
- ②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 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 ③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 根据基金合同要求, 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 ④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 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 ⑤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3) 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 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 ②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 明确界定投资权限, 严格遵守投资限制, 防止越权决策。
- ③投资决策有充分的投资依据, 重要投资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 并有决策记录。
- ④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 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 ⑤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属分析等内容。

(4)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 ①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 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 ②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 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 ③交易管理部门审核投资指令, 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 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 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 ④公司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 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 ⑤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 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
- ⑥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 制定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的流程和规则。

(5) 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 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 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 并报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

(6) 公司在审慎经营和合法规范的基础上力求金融创新。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周密考虑金融创新品种或业务的法律性质、操作程序、经济后果等, 严格控制金融新品种、新业务

的法律风险和运行风险。

(7) 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销售渠道管理、广告宣传行为规范,建立广告宣传、销售行为法律审查制度,制定销售人员准则,严格奖惩措施。

(8) 制定详细的登记过户工作流程,建立登记过户电脑系统、数据定期核对、备份制度,建立客户资料的保密保管制度。

(9)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0) 公司配备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

(11) 加强对公司及基金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对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2) 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1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可靠性,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14) 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15) 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16) 公司软件的使用充分考虑到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17) 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职能部门;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18) 信息技术系统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灾难恢复的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20) 明确职责划分，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禁止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21)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与公司会计核算相互独立。

(22) 采取适当的会计控制措施，以确保会计核算系统的正常运转。

①建立凭证制度，通过凭证设计、登录、传递、归档等一系列凭证管理制度，确保正确记载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

②建立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体系，正确设置会计账簿，有效控制会计记账程序。

③建立复核制度，通过会计复核和业务复核防止会计差错的产生。

(23) 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反映基金所投资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24) 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25) 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26) 制订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会部门妥善保管密押、业务用章、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27) 严格制定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运作办法，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

(28)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29)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公司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30) 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人员，严格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严格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31) 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

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32)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6.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10-63201510

传真: 010-63201510

联系人: 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

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 9 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 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 140 余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 10 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3年9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176只，包括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

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联接基金、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新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利一年定

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双月红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 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 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 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 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肇栋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5558（免固话长途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并在武汉分公司开通了直销业务：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联系人：瞿宗怡

电话：0755-83195236

传真：0755-83195229/39

（2）大成基金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05-106 室

联系人：戴晓燕

电话：010-85252345/46、010-58156152/53

传真：010-58156315/23

（3）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101 室

联系人：徐龄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218 号浦发银行大厦 15 楼

联系人：肖利霞

联系电话：027-85552889

传真：027-85552860

2. 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99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7596084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王娟

电话：010-66594909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www.boc.cn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网址：www.icbc.com.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077278

传真：0755-83195049

网址：www.cmbchina.com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李伟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312

网址：www.cebbank.com

（8）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客服电话：021-962999

电话：021-38576985

传真：021-50105124

联系人：周睿

网址：www.shrcb.com

（9）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法定代表人：乔瑞

联系人：刘雨喻

联系电话：010-63229482

传真：010-66506163

客服电话：96198

网址：www.bjrcb.com

（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755-22197874

传真：0755-22197701

联系人：蔡宇洲

客户服务热线：0755-961202、4006699999

网址：www.18ebank.com

（1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客服电话：95508

电话：020-87310888

网址：www.gdb.com.cn

（1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432 号

法定代表人：马时雍

联系人：严峻

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客服电话：浙江省内 0571-96523、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13）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天安国际大厦 49 楼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客服电话：4006640099

联系人：李鹏

电话：0411-82308602

传真：0411-82311420

网址：www.bankofdl.com

（14）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伟

联系人：田春慧

客户服务电话：96098、400-86-96098

电话：025-58588167

传真：025-58588164

网址：www.jsbchina.cn

（15）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93 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胡昱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客服电话：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

客服热线：95528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网址：www.spdb.com.cn

（17）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 1 号楼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联系人：林波

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客户服务热线：96699，浙江省外 0577-96699

网址：www.wzbank.cn

（18）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办公地址同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联系人：吴强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5

电话：0571-87659167

传真：0571-87659188

网址：www.czbank.com

（19）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客服电话：400-888-8811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网址：www.cbhb.com.cn

（2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2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客服电话：95577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董金

电话：010-85238441

传真：010-85238680

网址：www.hxb.com.cn

（22）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6 号

办公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6 号

客服电话：0379-96699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联系人：胡艳丽

电话：0379-65921977

传真：0379-65921851

网址：www.bankofluoyang.com.cn

（23）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自忠

客服电话：0512-96065

联系人：郭剑鸣

电话：0512-56968061

传真：0512-58236370

网址：www.zrcbank.com

（24）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伟

电话：0755-25188371 0755-25188611

传真：0755-25188785

联系人：曾明 宋永成

客户服务电话：961200

网址：www.961200.net

（25）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广鸿

联系人：滕克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www.qdccb.com

（2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客服电话：96528（宁波、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962528（北京、上海）

网址：www.nccb.com.cn

（2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351666-8155

传真：010-83914283

网址：www.cmbc.com.cn

（28）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法人：郭志文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007

客服电话：95537

公司网址：www.hrbb.com.cn

（29）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585

网址：www.zzbank.cn

（3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3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95565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3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网址：www.nesc.cn

（3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田薇

联系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021-962505

联系人：黄维琳、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g.com

（3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602722

网址：www.htsec.com

（3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s.ecitic.com

（3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 001 001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3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3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4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 3 号投资广场 1 8 — 1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95531

免费服务热线：95531

联系人：汪汇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 www.longone.com.cn

(41)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客服电话: 95548

联系人: 王霏霏

电话: 0571-87112507

传真: 0571-85783771

网址: www.bigsun.com.cn

(4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刘东

客服电话: 961303

联系人: 林洁茹

联系电话: 020-87322668

传真: 020-87325036

网址: www.gzs.com.cn

(4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客服电话: 95511 转 8

联系人: 郑舒丽

电话: 0755-22626391

传真: 0755-82400862

网址: www.pingan.com

(4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客服电话: 4008-888-168、95597

联系人: 舒萌菲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3

网址：www.htsc.com.cn

（45）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客服电话：400-888-1551

联系人：钟康莺

电话：021-68634518-8503

传真：021-68865938

网址：www.xcsc.com

（4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服电话：400-888-8777、95578

联系人：李蔡

电话：0551-2207114

传真：0551-2207965

网址：www.gyzq.com.cn

（4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服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3608830

网址：www.962518.com

（48）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服电话：0551-96518、400-80-96518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网址：www.hazq.com

（4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联系人：黄英

电话：0591-38162212

传真：0591-38507538

网址：www.xyzq.com.cn

（50）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户联系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925100

网址：www.ctsec.com

（5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谢项辉

电话：0571-87901053

客服电话：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5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5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客服电话：95571

联系人：邵艳霞

电话：010-57398063

传真：010-57398058

网址：www.foundersc.com

（54）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客服电话：0769-961130

联系人：梁健伟

电话：0769-22119341

传真：0769-22116999

网址：www.dgzq.com.cn

（55）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电话：010-58328337

传真：010-58328748

联系人：慕丽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5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5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网址：www.cgws.com

(5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59)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客服电话：400-188-3888

联系人：杨玲

电话：0755-82707855

传真：0755-23613751

网址：www.chinalions.com

（60）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客服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覃清芳

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网址：www.ghzq.com.cn

（6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人代表：孙名扬

电话：0451-82336863

客服热线：4006662288

联系人：徐世旺

网址：www.jhzq.com.cn

（6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63）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人代表：刘汝军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联系人：张同亮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网址：www.cnht.com.cn

（6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q.com.cn

（6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人代表：杜航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567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网址：www.avicsec.com

（66）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3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网址：www.ajzq.com

（67）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俊

客服电话：4000-188-688

联系人：吴尔晖

电话：0755-83007159

传真：0755-83007034

网址：www.ydsc.com.cn

（68）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18

联系人：金达勇

电话：0755-83025723

传真：0755-83025991

网址：www.hx168.com.cn

（69）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客服电话：4008885288

联系人：徐欣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70）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联系人：林爽

传真：010-66045527

网址: www.txsec.com

(7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8899

联系人: 唐静

联系电话: 010-63081000

传真: 010-63080978

公司网址: www.cindasc.com

(7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

联系人: 汪明丽

电话: 021-68778075

传真: 021-68868117

网址: www.cnhbstock.com

(7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
44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客服电话: 95575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5

网址: www.gf.com.cn

(7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 卢长才

客服电话：0755-83199599

联系人：张婷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网址：www.csc.com.cn

（7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客户电话：400 600 8008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7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王雪筠

客服电话：010-85679238、010-85679169

网址：www.ciccs.com.cn

（7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网址：www.qlzq.com.cn

(78)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联系电话: 010-88086830

联系人: 陈韦杉

传真: 010-66412537

网址: www.rxzq.com.cn

(79)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杨晓天

联系电话: 0931-8784509

传真: 0931-4890619

甘肃省客服电话: 96668

网址: www.hlzqgs.com

(8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人代表: 周晖

客户服务热线: 0731-84403319

联系人: 胡智

电话: 0731-84779521

传真: 0731-84403439

网址: www.cfzq.com

(8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客服电话: 0591-96326

联系人: 张腾

电话: 0591-87278701/

传真: 0591-87841150

网址: www.gfhfzq.com.cn

(82)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

办公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联系人: 谢立军

电话: 0411-39673202

传真: 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热线: 4008-169-169

网址: www.daton.com.cn

(8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客服电话: 0371-967218、4008139666

联系人: 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 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 0371-65585665

网址: www.ccnew.com

(8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联系人: 徐雅筠、杨再巧

网址: www.swsc.com.cn

(85)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 53 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林小明

电话: 0755-33331188

传真: 0755-33329815

统一客服电话：4006543218

公司网站地址：www.tyzq.com.cn

（8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联系电话：（027）87618882/（028）8671141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站：www.tfzq.com

（8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2293

网址：www.gsstock.com

（8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8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

（90）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9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92）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9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传真: 021-68596916

网址: www.ehowbuy.com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树忠

电话: 0755-83183388

传真: 0755-83195239

联系人: 范瑛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 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经办律师: 秦悦民、傅轶

电话: 021-68818100

传真: 021-6881688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叶尔甸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联系人: 刘莉

六、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内, 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及解决方案。若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可宣布本基金终止。

七、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赎回场所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或互联网、传真等方式进行。待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可指定其他具有相应条件的基金销售代理人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业务。此外，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最新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定的其他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赎回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已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起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他情况，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营业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申购与赎回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交易；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基金申购以金额申请，基金赎回以基金份额份数申请；
3. 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现定为 15:00）或者代销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的前两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

体上刊登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营业时间内向基金销售网点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提交赎回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 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与通知

投资者可于 T+2 个工作日以后（含 T+2 工作日）到直销或代销网点取得 T 日交易申请成交确认单，或凭基金账户号和查询密码通过大成客户服务中心、电子商务中心查询交易确认结果，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者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投资顾问或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3. 申购与赎回款项支付的方式与时间

本基金申购采取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者资金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划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应在自受理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约定

投资者按金额申购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100 元；本基金开展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持续收费模式等另有规定、公告的除外。对于采用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模式的申购，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申购份额计量单位为份基金份额，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赎回时按份额赎回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金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有关数额限制，调整结果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前端收费模式即大成债 A：

大成债 A 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数}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后端收费模式即大成债 B：

$$\text{申购份数}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3) 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模式即大成债 C：

大成债 C 不收取申购费。

$$\text{申购份数}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 前端收费模式即大成债 A：

大成债 A 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2) 后端收费模式即大成债 B：

大成债 B 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 \text{后端申购费用}$$

(3) 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模式即大成债 C：

根据 2009 年 8 月 11 日《关于增加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赎回费的公告》，自 2009 年 8 月 28 日起，增加大成债 C 赎回费，即持有人在赎回其 2009 年 8 月 27 日（含该日）之前交易申请获得的大成债 C 份额（即 2009 年 8 月 27 日（含该日）之前提交的交易申请，并得到有效确认的份额）时无需缴纳赎回费；持有人在 2009 年 8 月 28 日（含该日）之后交易申请获得的大成债 C 份额（即 2009 年 8 月 28 日（含该日）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并得到有效确认的份额），将按下述公式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的 25% 计入大成债 C 的基金财产。

大成债 C 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3. 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拒绝或暂停申购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交易所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财产规模过大，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机会；
 - （4）因技术故障或人员伤亡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可能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情形。
- 发生上述（1）至（4）项或（6）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的公告。

发生上述（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将申购款项全额退还基金投资者。

2. 暂停赎回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同时，在出现上述（3）项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与基金转换申请转出份额总数之和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申请转入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数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现金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顺延赎回或者暂停赎回；

（1）全额赎回：按正常的赎回程序办理；

（2）顺延赎回：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该开放日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但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公告；通知和公告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两日。

（3）暂停赎回：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九）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每 2 周至少刊登提示性公告

一次；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两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强制执行等，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等。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具体条件、程序及收费标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为准。

（十一）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和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现已开通部分代销网点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具体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及代销机构的规定。

（十三）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八、基金转换

（一）定义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二）适用范围

1. 基金转换业务目前限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公告）。

2.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 本基金转换的适用范围同时还须遵守其他基金的转换公告及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更改上述适用范围，但最迟应于开始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未知价”和“已知价”相结合的原则，即转换入大成货币市场基金以一元人民币的确定价为基准转换基金份额；转换入非大成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价格按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申请”原则，即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基金转换申请的处理方法与赎回申请相同；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转入基金时,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 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 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 转出基金时, 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 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 25% 归入基金资产, 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 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 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 2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转换的计算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 F] / E$$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基金账户内货币市场基金全部份额转出时, 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正收益 (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 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 基金转换的限制

(1) 每次基金转换申请的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

(2) 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及办理时间同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转换所涉及的基金, 如果其中任何一只基金处在封闭期、暂停赎回期、非开放日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不能办理转换业务的日期, 基金转换业务都不予确认。

(3) 投资者托管在某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不能与该销售机构未代理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6. 声明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 对

上述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某基金继续接受基金份额转入可能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力保本金安全和保持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部分（包括流动性良好的、国内市场依法发行及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正逆回购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 80%，本基金还可择机进行新股申购，但新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 20%。

（三）投资理念

以量化分析为基础，运用多种金融手段进行积极投资和组合管理：

1. 目前中国债券市场特征：市场分割，内部结构不完善，市场正在不断发展之中。这为积极投资创造了条件。
2. 通过专业研究和量化分析，可以把握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发现债券价格和价值的

偏差。

3. 采用积极的组合投资策略可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以实现投资目标。具体按照如下步骤执行：

1. 在整体资产配置层次上，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情景分析、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决定债券、逆回购、现金三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 在类属资产配置层次，根据市场和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市场细分为交易所国债、交易所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四个子市场。在此基础上运用修正的均值一方差等模型，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3. 在债券选择上，采取积极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等。

4. 本基金在满足基金日常申购、赎回流动性基础上根据新股基本面研究择机进行新股申购。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债券市场的变化对市场细分与模型运用等进行适当调整。

（五）投资决策

1. 决策依据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依据下述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具体证券的买卖：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债券市场的影响；
- （3）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 （4）发债公司财务状况、行业处境、经济和市场需求状况及其当前市场价格；
- （5）货币市场、资本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2. 投资流程

- （1）金融工程师和研究员分别提出宏观经济、类属资产配置和公司分析报告

金融分析师在广泛参考和利用公司外部的研究成果，尤其是研究实力雄厚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拜访国家有关部委，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经过筛选、归纳和整理，定期或不定期地撰写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定期出具类属资产配置报告。

国债及金融债的选择采取以利率研究为核心的分析方式，由研究员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等进行分析，并向债券基金经理提交研究报告。公司债和企业债的选择采取以利率研究和发行人偿债能力研究为核心的分析方式，由研究员在宏观研究、利率研究的基础上，结

合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调研，向债券基金经理提出研究报告。

金融工程师和研究员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股票投资部提供研究报告，作为其投资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确定本基金资产分配比例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金融工程师和基金经理提供的策略分析报告以及研究员提供的研究报告，确定本基金总体投资计划。

(3)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方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基金总体投资计划，参考金融工程师、研究员的宏观、企业及市场分析报告，制定债券和非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同时确定银行间国债、交易所国债、交易所企业债、银行间金融债的配置计划，构造投资组合方案。

(4) 基金投资组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由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具体交易指令。

(5) 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出风险控制建议

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投资计划执行完毕，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总结报告。

(6)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流程。

3. 个券选择方法

- (1) 流动性较好、交投活跃的债券；
- (2) 有较高当期收入的债券；
- (3) 预期有增长、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 (4) 收益率高于相应信用等级的债券；
- (5) 预期信用等级将得到改善、到期收益率预期要下降的债券。

4.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

5. 初始建仓期

在基金发行完毕并宣告成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六个月内完成建仓。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80%以上投资于债券，为债券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基金。

（七）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组合须符合以下规定：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投资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2.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 本基金新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20%；
4. 本基金所投资的新股上市流通后持有期不超过1年，所投资可转债转为股票后持有期不超过1年。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由于本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基金投资组合超过上述规定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比例标准。

（八）投资限制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超过该证券的10%；
3. 投资于其他基金；
4. 以本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本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5. 将基金财产用于非法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6. 以基金财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7. 从事可能使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9. 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0. 配合管理人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的证券投资业务；
11.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 故意维持或抬高管理人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所承销股票的价格；
13. 中国证监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或发债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0.00
	其中：股票	-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340,243,911.63	95.86
	其中：债券	340,243,911.63	95.86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34,953.12	2.09
6	其他资产	7,243,530.60	2.04
7	合计	354,922,395.3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98,649,000.00	40.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555,000.00	28.43
4	企业债券	202,088,478.80	82.6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中期票据	-	0.00
7	可转债	39,506,432.83	16.15

8	其他	-	0.00
9	合计	340,243,911.63	139.08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053	11 宝城投债	400,000	40,752,000.00	16.66
2	052001	05 南商 01	300,000	29,094,000.00	11.89
3	110023	民生转债	219,200	23,193,552.00	9.48
4	120502	05 苏园建	200,000	20,200,000.00	8.26
5	1180112	11 渭南债 01	200,000	19,980,000.00	8.1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760.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54,288.81
5	应收申购款	148,481.54
6	其他应收款	5,0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43,530.60
---	----	--------------

(4)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23	民生转债	23,193,552.00	9.48
2	110016	川投转债	13,387,532.60	5.47
3	110022	同仁转债	1,753,488.00	0.72
4	110018	国电转债	1,088,600.00	0.44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6月12日)至2013年9月30日以来完整会计年度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B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03.6.12—2003.12.31	2.90%	0.16%	-1.41%	0.29%	4.31%	-0.13%
2004.1.1—2004.12.31	1.81%	0.32%	-3.32%	0.35%	5.13%	-0.03%
2005.1.1—2005.12.31	11.33%	0.29%	10.55%	0.21%	0.78%	0.08%
2006.1.1—2006.12.31	6.29%	0.14%	2.62%	0.10%	3.67%	0.04%
2007.1.1—2007.12.31	8.79%	0.17%	-1.81%	0.08%	10.60%	0.09%
2008.1.1—2008.12.31	11.10%	0.15%	14.89%	0.20%	-3.79%	-0.05%
2009.1.1—2009.12.31	2.72%	0.14%	-1.24%	0.10%	3.96%	0.04%
2010.1.1—2010.12.31	6.56%	0.18%	1.92%	0.10%	4.64%	0.08%
2011.1.1—2011.12.31	0.94%	0.14%	5.72%	0.11%	-4.78%	0.03%
2012.1.1—2012.12.31	4.85%	0.07%	2.51%	0.07%	2.34%	0.00%
2013.1.1—2013.9.30	3.81%	0.18%	0.28%	0.10%	3.53%	0.08%
2003.6.12—2013.9.30	80.19%	0.19%	34.69%	0.18%	45.50%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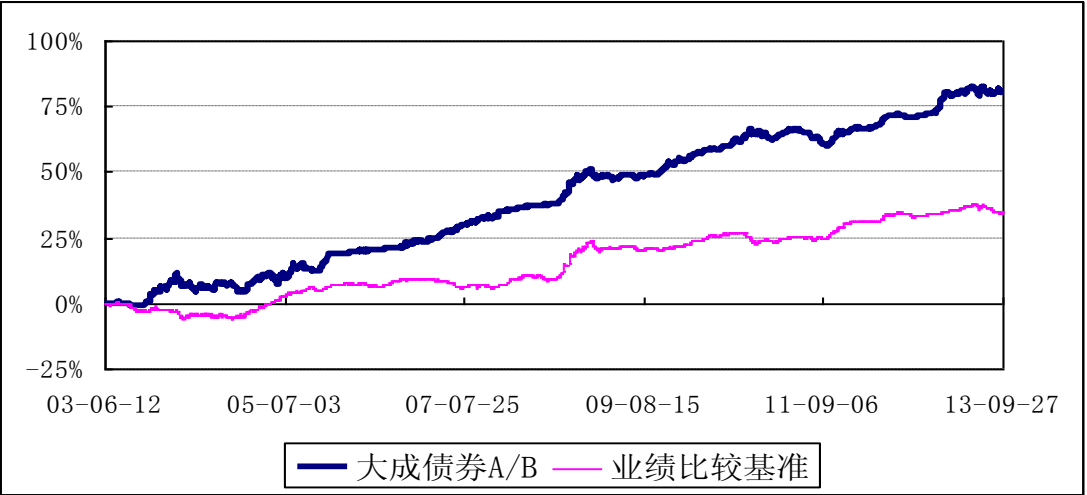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03.6.12-2003.12.31	2.90%	0.16%	-1.41%	0.29%	4.31%	-0.13%
2004.1.1-2004.12.31	1.81%	0.32%	-3.32%	0.35%	5.13%	-0.03%
2005.1.1-2005.12.31	11.33%	0.29%	10.55%	0.21%	0.78%	0.08%
2006.1.1-2006.12.31	5.86%	0.14%	2.62%	0.10%	3.24%	0.04%
2007.1.1-2007.12.31	8.17%	0.17%	-1.81%	0.08%	9.98%	0.09%
2008.1.1-2008.12.31	10.56%	0.15%	14.89%	0.20%	-4.33%	-0.05%
2009.1.1-2009.12.31	2.24%	0.14%	-1.24%	0.10%	3.48%	0.04%
2010.1.1—2010.12.31	6.19%	0.18%	1.92%	0.10%	4.27%	0.08%
2011.1.1—2011.12.31	0.62%	0.14%	5.72%	0.11%	-5.10%	0.03%
2012.1.1—2012.12.31	4.47%	0.07%	2.51%	0.07%	1.96%	0.00%
2013.1.1—2013.9.30	3.54%	0.19%	0.28%	0.10%	3.26%	0.09%
2003.6.12—2013.9.30	74.48%	0.19%	34.69%	0.18%	39.79%	0.01%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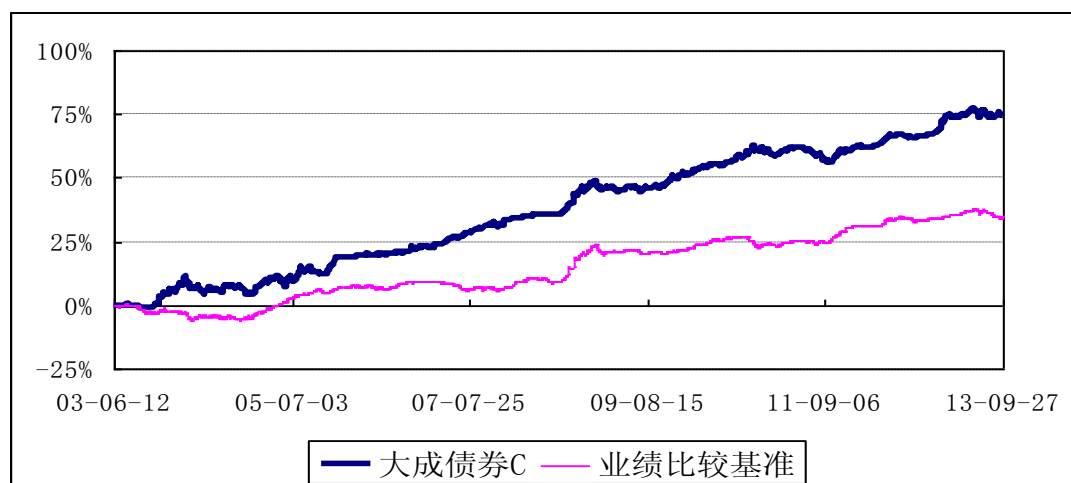
大成债券 A/B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 年 6 月 12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大成债券 C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 年 6 月 12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于2006年4月24日起推出持续性收费模式，将前端收费模式定义为A类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定义为B类收费模式，二者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大成债券A/B”；将持续性收费模式定义为C类收费模式，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大成债券C”。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一、基金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基金申购款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1. 本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的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以及应收应付款等项目。

（四）估值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五）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权证估值办法：

(1) 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六)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字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

金资产净值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原则如下：

1. 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2.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3. 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在单次交易时给单一当事人造成的10元人民币以上的损失；

具体赔偿方法应依照《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因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7）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1. 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
2. 买卖证券的差价收入；
3. 银行存款利息；
4. 其他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基金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可选择将现金收益按权益登记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作出选择的，默认为现金方式；
3. 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收益不分配；
4. 基金当年收益须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 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8.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自动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 上述第1款基金费用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市场和基金发展情况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二) 与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 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是基金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发生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 (1) 投资者既可以选择申购时交纳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赎回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

者若选择申购时交纳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若选择在赎回时交纳则称为后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持续性收费模式，不收取申购费。

(2)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按以下申购金额收取申购费。

申购金额M	费率
$M < 50$ 万	0.8%
$50\text{万} \leq M < 200\text{万}$	0.5%
$200\text{万} \leq M < 500\text{万}$	0.3%
$M \geq 500\text{万}$	1000元/笔

(3)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按照持有时间采用比例费率，并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时间	费率
1年以内	1.0%
1年以上、3年以内（含1年）	0.6%
3年以上、5年以内（含3年）	0.4%
5年以上（含5年）	0

(4)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 前端收费模式即大成债A：

大成债A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后端收费模式即大成债B：

申购份数 = 申购金额 /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3) 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模式即大成债C：

申购份数 = 申购金额 /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是基金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发生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在前端和后端收费形式下，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赎回基金总额的0.25%，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相关手续费后余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用总额的

25%。

在择持续性收费模式下，如持有时间小于30个自然日，赎回费率为0.1%，赎回费用的25%计入大成债C的基金财产；如持有时间大于或等于30个自然日，赎回费率为0。

（1）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前端收费模式即大成债A：

大成债A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2）后端收费模式即大成债B：

大成债B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

3）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模式即大成债C：

根据2009年8月11日《关于增加大成债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的公告》，自2009年8月28日起，增加大成债C赎回费，即持有人在赎回其2009年8月27日（含该日）之前交易申请获得的大成债C份额（即2009年8月27日（含该日）之前提交的交易申请，并得到有效确认的份额）时无需缴纳赎回费；持有人在2009年8月28日（含该日）之后交易申请获得的大成债C份额（即2009年8月28日（含该日）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并得到有效确认的份额），将按下述公式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的25%计入大成债C的基金财产。

大成债C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2）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选择持续性收费模式，按照0.30%/年的年费率从该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财产中按日计提持续性销售服务费。

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销售服务费 = 该收费模式下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总额 × 销售服务费率 / 年计提天数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基金的营销费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须在招募说明书或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予以载明，并需在定期的监察稽核报告、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里，依法对持续性销售服务费的计提、列支等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对于采用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模式的新的申购，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结果将至少提前两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基金转换费用：

详情请见“八、基金转换”。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免税，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应按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基金合同生效至12月31日之间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1.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实行准则、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一）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在本基金发售前3天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二）定期报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净值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并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公

告。

2. 半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
3. 季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
4. 基金净值公告：每开放日公布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5.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于每 6 个月结束后 45 日内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在公告前 15 日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临时公告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基金管理人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 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 基金募集期延长；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4.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0.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21.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2. 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3.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4.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5.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6. 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七、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债券市场变化给投资带来的收益不确定性，主要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债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则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基金所投资于国债与企业债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进而影响金融债、企业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影响债券利息的再投资，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的收益。

4. 收益率曲线风险

不同到期债券应具有不同收益率，若收益率曲线没有如预期变化导致基金投资决策出现偏差将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5. 购买力风险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来自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利息收入，并将以现金形式分给投资者。但该部分收入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使相对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二）个券投资风险

1. 发债公司信用风险

发债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公司偿付能力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投资的公司债所在公司经营不善，导致不能按期付息或偿还本金，将影响基金收益。

2. 附有期权特征的债券带来的期权风险

目前市场上的可转债、可提前赎回类债券由于隐含期权，导致市场波动不但会引起期权价值变化，还会造成债券未来的现金流的不确定性，影响基金投资收益。

（三）管理风险

1.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两方面：一是基金管理人为实现收益而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无法按预期的价格将债券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债券。两者均可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五）产品特有风险

1. 本基金在类属资产配置层次采用修正的均值-方差模型进行优化处理，由于每次参数估计的误差导致结果可能并非最优。

2. 由于新股申购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在目前的市值配售机制下，本基金只能参与网下部分的新股申购，相对市场来说申购频率大大降低，导致投资收益率可能不及市场总体水平。另一方面，基金持有的新股获准上市流通后二级市场的价格有可能跌破发行价，从而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1.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

4.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 其他风险。

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在基金的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宣布基金合同终止的；
2.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提前终止的；
3.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合同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4.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

（二）基金财产清算组

1. 自发生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其他任何人不得处理和处置；
2.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核查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4. 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
5.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6.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7. 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全部基金财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和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七）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九、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 （2）取得基金收益；
- （3）监督基金经营情况，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4）申购、赎回基金单位；
- （5）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6）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错误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索取赔偿；
- （7）提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履行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应尽的义务；
- （8）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10）依据其持有的基金单位享有并行使权利，每份基金单位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
-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5）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规，基金管理人享有如下权利：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2) 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3) 销售基金单位，办理其他基金交易业务；

(4)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如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5) 依照《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投资而获得的任何权利；

(6) 在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授权有关人员代表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 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除非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否则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规，基金管理人负有如下义务：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2)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3)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6) 除依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9) 严格按照《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运作办法》、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1) 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内，其有效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者连续 20 个工作日最低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

(12) 依据本基金合同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5) 依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17) 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招募说明书公告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采取适当、合理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赔偿；该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因估值错误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该过错责任不因期退任而免除；

(22)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托管人享有如下权利：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保管基金财产，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2) 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除非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否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事先通知基金管理人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可以授权有关人员代表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有权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 监督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注册及过户登记服务;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托管人负有如下义务: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托管人的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等基金财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单位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13) 负责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资金保管和清算;

(14)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5)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16)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

项；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该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因基金管理人的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召开事由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中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除外）；

②更换基金管理人；

③更换基金托管人；

④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⑤与其他基金合并；

⑥代表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⑦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⑧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⑨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⑩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基金合同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③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④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⑤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⑥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 召集方式

(1) 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3. 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议的表决方式;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7) 与会者需要准备或履行的文件和手续;
- (8) 召集人认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会议通知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等。

4. 会议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与通讯方式开会。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 现场开会。

现场开会并符合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①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②本人出席会议者应持有本基金份额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应出具委托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③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2) 通讯方式开会

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以下条件的通讯开会有效：

①召集人应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会议通知，在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③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④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3) 不论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若该次会议不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开会条件，则该次会议不得审议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题，但召集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对于同一议题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 30 天，但确定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发生变化；再次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满足上述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的各项条件方为有效。

5.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高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报酬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大会召集人在会议通知公告前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关联性：提案涉及事项与本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②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召集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提案，以及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对于召集人未列入会议通知并公告的提案，该提案的提案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后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事程序

①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7 款规定的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律师见证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处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②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至少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6. 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

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②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书面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为无效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7. 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会议主持人应当于重新清点后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④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五）基金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1. 基金合同的修改

- （1）本基金合同的修改应经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同意；
- （2）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3）基金合同的修改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基金合同的修改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合同的终止

出现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之一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终止后，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六）基金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1. 违约责任

（1）由于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两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或多方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①因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②在没有欺诈或过错的情况下，因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履行或不履行其投资义务而造成的损失。

（2）本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契约的，应向其他各方当事人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其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就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2. 争议的处理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基金合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基金合同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营业场所，基金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印制件或复印件；如涉及争议事项需协商、仲裁或诉讼的，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凭。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本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为：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和核查

（1）监督和核查的内容

基金托管人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2）处理方式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

2.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

（1）监督和核查的内容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是否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是否及时准确地收妥基金的申购资金和支付赎回资金、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是否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支付注册登记机构的手续费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2）处理方式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财产进行核查。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财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应以书面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受的损失。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

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1.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保管所收到的本基金的全部基金财产；

（2）本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资产。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本基金财产与托管人的其他资产及其他基金的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3）对于基金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4）在保管基金财产中知悉的有关基金财产运作情况的信息应严格保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除外）。

2. 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金的验资

基金募集期满，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募得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名义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3. 投资者申购资金的收集和赎回资金的派发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通知及时查收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要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

投资者赎回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按时划拨。

基金托管人收发完基金申购、赎回资金后，应立即将最新基金单位总份数和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并与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核对。

4.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的基本银行存款账户由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人也可以根据本托管协议的规定，以同样的方式在证券交易场所的资金清算银

行开立一般银行存款账户（用于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

（2）除基金合同中另有规定以外，双方均不得以基金名义在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任何基金存款账户。

（3）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要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规定。

（4）银行预留的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的收支。

（5）证券交易的资金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交易和资金划转协议书进行管理，资金汇划由基金管理人发出指令，基金托管人具体办理。

5.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一般按要求锁定在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共同认可的证券经营机构专用交易席位处。基金托管人要负责管理证券账户及对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6. 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原则上保管在基金托管人自有的并符合保管条件的业务库中，也可以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代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实物证券出入保管库，应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7.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在签署前应通知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原件全部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5 年。

（四）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数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每日公告。每月月末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应在报表中反映。

2. 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通过加密传真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

后，签字、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予以公告；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发行期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发行后的持有人名册，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并负责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托管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节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可以在本托管协议的签订地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 本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其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托管协议终止事项。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潜在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客服中心电话服务 投资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400-888-5558（国内免长途话费）可享有如下服务： A、自助语音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自助语音的服务，可进行账户查询、基金净值、基金产品等自助查询服务。 B、人工坐席服务：提供每周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的人工坐席服务（法定节假日除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基金账户查询、交易情况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二）综合对账单服务 大成基金按季度和年度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综合对账单服务，服务形式包括网站自助查询、电子邮件账单、手机短信账单、客服热线查询、纸质对账单邮寄等。其中，纸质对账单邮寄仅限 70 岁以上持有人、或确有需要并已订制纸质对账单的持有人。

（三）财经汇资讯服务 大成财经汇是专为大成旗下持有人提供的资讯服务平台，财经

汇提供专业、独家、一手的理财资讯，并采用分级服务方式提供差异化资讯服务。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财经汇平台或下载财经客户端，免费使用。

（四）网站自助服务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为投资者提供基金账户及交易情况查询、个人资料修改、手机短信和电子邮件信息定制等自助服务，提供理财刊物查阅、公司公告、热点问答、市场点评等信息资讯服务。同时，网站还设有电子邮箱服务（客户服务邮箱：callcenter@dcfund.com.cn）和网上在线答疑服务。

（五）网上交易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个人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cfund.com.cn 可以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单、基金定投、分红方式修改、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交易情况查询和账户信息查询等各类业务。其中，基金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开通时间，已另行公告为准。

（六）财富俱乐部 财富俱乐部是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的高端（VIP）客户专门设立的服务体系，将为高端（VIP）客户提供专项的个性化服务。

（七）投资理财中心 大成基金各地投资理财中心负责所辖区域高端（VIP）客户的柜台式服务工作。

（八）客户投诉建议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投资理财中心、客服热线、网站在线栏目、电子邮件及信函等渠道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对于受理的投诉或建议，基金管理人承诺最迟 T+1 日内给予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约定的最晚主动联系客户时间内告知客户。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一）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二）最近 3 年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三）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公告：

1. 2013 年 7 月 8 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2. 2013 年 7 月 24 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3. 2013 年 7 月 27 日《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3 年第 1 期）》、《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3 年第 1 期）》。

4. 2013 年 8 月 29 日《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 2013 年 9 月 16 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6. 2013 年 10 月 11 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7. 2013 年 10 月 11 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8. 2013 年 10 月 15 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相关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9. 2013 年 10 月 23 日《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3 季度报告》

10. 2013 年 10 月 29 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招募说明书》及在此之前公告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二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 2013 年 7 月 27 日公布的《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013 年第 1 期》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5.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基金业绩”部分。
6. 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 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如涉及争议事项需协商、仲裁或诉讼的,应以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凭。

二十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4.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法律意见书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